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4-057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李双印监事会主席委托罗志刚监事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

年上半年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四、《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